

時間/名稱	董事會議案	決議
113.01.25 臨時董事會	1. 提列本公司欲向 Nidec Corporation、Nidec Americas Holding Corporation (NAHC)、Nidec (上海)管理有限公司 (NMSC)等申請融資額度，謹提請審議。	<p>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就給予之額度同意照議案通過，但就借款執行、保留金融機構往來額度等應符合法令規定並依下列執行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借款時應以金融機構及 Nidec 集團之拆借利率擇優借款。</li> <li>2.借款利率為不高於台灣瀧澤及其子孫公司取得金融機構借款利率之 90%。</li> <li>3.台灣瀧澤及子孫公司應保留金融機構之額度。</li> <li>4.有關會計師所提之上市櫃公司的財務獨立性的問題將會釐清。</li> </ol>